

关于印发《淄博高新区司法行政系统“年味普法大比拼”法治宣传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司法所：

现将《淄博高新区司法行政系统“年味普法大比拼”法治宣传活动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各单位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各单位宣传活动情况请及时报群众工作部司法科。

淄博高新区群众工作部（综治办代）

2021年2月8日

淄博高新区司法行政系统 “年味普法大比拼”法治宣传活动方案

按照《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全市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和市文明办开展文明实践“年味服务大比拼”主题活动安排，依据市司法局《关于在全系统开展“年味普法大比拼”法治宣传活动的通知》，结合高新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活动名称

“年味普法大比拼”法治宣传活动

二、活动时间和范围

2021年2月1日至28日，在高新区司法行政系统组织开展

三、宣传重点

- (一) 习近平法治思想；
- (二) 宪法、民法典和党规党纪相关知识；
- (三) 疫情防控和健康教育知识；
- (四) 扫黑除恶、打击“两抢”盗窃、治安管理有关法律法规；
- (五) 食品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道路交通安全和冬季取暖安全等安全生产相关知识；
- (六) 反赌毒、反电信诈骗、反封建迷信相关法律法规；
- (七) 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相关知识；
- (八) 孝善敬老、文明礼仪相关知识。

四、活动形式

结合春节习俗，突出“年味”特色，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，努力营造平安和谐文明守法的节日气氛。

（一）组织书法爱好者、文艺爱好者进社区和乡村为基层群众书写法治春联、开展法治文艺演出活动；

（二）利用身边的法治文化公园、广场开展“春节法治游园”活动；

（三）组织“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”进村进企开展新春走访普法服务活动；

（四）组织法治校长为青少年学生做好节日安全和“开学第一课”法治教育；

（五）其他体现节日特色、受群众欢迎的的趣味性普法活动。各单位结合实际，确定开展上述一项或多项活动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**加强领导，强化措施。**细化活动具体内容与措施，落实领导责任和工作责任，确保工作有声势、有特色、有实效。

（二）**协作联动，广泛宣传。**要充分发挥司法行政牵头指导职能作用，广泛发动社会力量，形成普法宣传合力。

（三）**突出重点，务求实效。**坚持从实际出发、从人民群众需要出发，突出“平安和谐文明守法”节日主题，做到亲民惠民不扰民。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，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 and “两微一抖”新媒体平台以及户外LED显示屏、法治宣传栏，做好以案释法工作。